

115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（國小組）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運動部115年03月20日運競(二)字第1150007743號函備查。

貳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廣韻律體操運動，並提昇韻律體操技術水準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屏東縣政府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韻律體操委員會。

陸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、全國各縣市體育（總）會體操委員（協）會、全國各縣市體育會韻律體操委員會。

柒、比賽時間與地點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至7日（星期日），共計三天。

二、賽前訓練及手具檢測：民國115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三、地點：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（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）。

捌、參加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於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官網（ctga.com.tw）進行網路報名（請務必填寫單位全銜，以利後續行政相關事宜）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代表學校：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
（二）非代表學校：

1. 代表縣、市體育（總）會或委員（協）會，須設籍或居留地址於該縣市。

2. 代表俱樂部或其他單位，須於報名時上傳內政部或各縣市政府立案在案之單位證明備查，並依實際年齡報名該組別，組隊不限同校學生。

（三）代表學校單位之參賽選手，皆須於報名時上傳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（加註出生年月日），或學生證正反面（不接受未蓋學校註冊章之學生證，須繳交前述在學證明書）備查。

（四）非代表學校單位之選手，不得再以就讀學校名義，報名參賽其他組別項目，並於報名時上傳有照片之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）備查。

（五）國小低年級組未就讀幼兒園者，須於報名時上傳戶口名簿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備查。

（六）非本國籍選手得以參賽，惟名次另計，不佔國內選手排名名額。

（七）各組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可兼報，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、一組別。

（八）參賽組別年齡（以出生年月日計算）：

1. 國小低年級組（含幼兒園）：民國106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
2. 國小中年級組：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3. 國小高年級組：民國102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（九）凡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選手，不得參報國小組。

三、參賽人員須辦理保險

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規定，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（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。本會已辦理保險，仍請各單位再自行保險（非學生平安保險），**不須提交大會**。

四、報名費

（一）團體全能競賽/團體單項競賽：僅報團體單項競賽新台幣3,000元整/隊，報名團體全能競賽（含2單項）新臺幣5,000元整/隊。

（二）成隊競賽（含個人全能競賽、個人單項競賽、團體全能競賽、團體單項競賽）：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（三）報名上述之團體全能競賽/團體單項競賽，及成隊競賽之單位，須提報至少1名任職於該單位，並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韻律體操C級以上有效裁判證者，擔任隨隊場次裁判。未提報隨隊場次裁判者，報名費增收新台幣2,000元整；若已提報而

拒絕下場擔任裁判者，須增收新台幣4,000元整（若因裁判人數足夠，未獲聘任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(四)個人競賽：每人每項新臺幣500元整。

(五)請各單位於報到時繳交報名費，否則不得參賽，且須依報名之競賽項目—成隊競賽、團隊競賽、個人競賽，每名選手每競賽項目各繳交新臺幣500元整行政保險費用。

(六)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：

延遲一天（115年5月2日下午5時前），每名（隊）選手（團隊）加收新台幣500元整；延遲二天（115年5月3日下午5時前），每名（隊）選手（團隊）加收新台幣600元整；延遲三天（115年5月4日下午5時前），每名（隊）選手（團隊）加收新台幣1,000元整，並列入表演賽，不列入參賽成績；延遲四天（含）以上（115年5月5日下午5時前），不受理報名。

五、報名人數、組別與競賽項目

組別 項目	國小高年級組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低年級組
團隊 5 - 6人	5 球 5 帶	5 球 5 徒手	5 徒手
個人	環、球、棒、帶	環、棒、帶、徒手	環、球、徒手
成隊競賽 (個人 + 團隊)	個人 4 套 (每項報名至多 1 套) 團隊 2 套 (每項報名至多 1 套)		個人 3 套 (每項 1 套) 團隊 1 套
團隊全能 (項目分數加總)	2項 (各單位至多錄取1隊)		
團隊單項 (項目分數單計)	2項 (各單位至多錄取1隊)		1項
個人全能 (項目分數加總)	3 項 (各單位至多錄取2人)		2 項 (各單位至多錄取2人)
個人單項 (項目分數單計)	4 項 (各單位至多錄取2人)		3 項 (各單位至多錄取2人)

(一)每單位每組報名個人全能、個人單項、團隊全能、團隊單項，人數/隊數不限，惟每單位每組限報名一組成隊競賽，報名註冊時須註明成隊競賽隊伍之選手及套數，並於技術會議時確認。

(二)以上成隊競賽、團隊全能/單項競賽、個人全能/單項競賽，皆由同一競賽（成隊競賽）產生。

(三)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，如不足或超過該組規定套數，即取消成隊競賽資格。因傷或不可抗力之疾病無法出賽，提出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者，可於技術會議中更換選手參賽項目，惟須同一單位同一組別已報名之選手。

(四)抽籤：各組比賽出場序由大會統一抽籤，不得異議，時間另行公告於協會官網。

六、隊職員人數

(一)領隊：各組各單位至多1人。

(二)管理：各組各單位至多1人。

(三)教練：

1. 成隊競賽、團隊競賽，各組各單位至多2人。

2. 個人競賽，各組各單位至多1人。

3. 擔任各組各單位之教練，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韻律體操C級以上有效教練證。

▲可填報2名教練之單位，掛名前者為列入潛優計劃之教練。

- (四) 防護員：各組各單位至多2人，且須持有相關有效證照。

玖、場地器材規格

比賽場和暖身訓練場的數量與佈置，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與承辦單位協商確定，器材規格依據國際體操總會(WG)2025-2028年頒布之最新相關規範設置。

拾、比賽規則

- 一、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國際體操總會(WG)2025-2028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，及最新國際體操總會(WG)公告修訂規則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；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- 二、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之難度數量與難度價值內容：

(一) 國小高年級組：採用國際體操總會(WG)2025-2028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。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：難度價值部分採用本會規定之評分規則評分（附件一），其餘採用國際體操總會(WG)2025-2028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。

- 三、各組比賽項目及手具規格，除國小中、低年級組，依據本會規定之項目（附件二）及規格（附件三）外，國小高年級組依據國際體操總會(WG)公告之規定。

拾壹、名次評定與獎勵

- 一、成隊競賽：

(一) 成隊競賽每單位每組至多錄取1隊。

(二) 參照第捌條第五項之規定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依下列準則決定之：
a. 總套數之實施總得分高者，b. 總套數之藝術總得分高者，c. 總套數之難度總得分高者，d. 若仍同分，即以並列計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、獎盃。

- 二、團隊全能競賽：

(一) 團隊全能競賽每單位每組至多錄取1隊。

(二) 參照第捌條第五項之規定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依下列準則決定之：
a. 二項實施相加總分高者，b. 二項藝術相加總分高者，c. 二項難度相加總分高者，d. 若仍同分，即以並列計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- 三、團隊單項競賽：

(一) 團隊單項競賽每單位每組至多錄取1隊。

(二) 參照第捌條第五項之規定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依下列準則決定之：
a. 實施得分高者，b. 藝術得分高者，c. 難度得分高者，d. 若仍同分，即以並列計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- 四、個人全能競賽：

(一) 個人全能競賽每單位每組至多錄取2名。

(二) 參照第捌條第五項之規定，各組依組別規範之項目相加之總分，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依下列準則決定之：
a. 實施得分高者，b. 藝術得分高者，c. 難度得分高者，d. 若仍同分，即以並列計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- 五、個人單項競賽：

(一) 個人單項競賽每單位每組至多錄取2名。

(二) 參照第捌條第五項之規定，各組各項所得分數高者，名次列前。得分相同時，依下列準則決定之：
a. 實施得分高者，b. 藝術得分高者，c. 難度得分高者，d. 若仍同分，即以並列計。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。

- 六、各單位申請獎勵時，依教育部頒訂之獎勵辦法辦理。

七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及比賽優勝隊伍等指導人員，各縣市政府可酌情依教職員工相關獎勵辦法辦理敘獎或獎勵。

拾貳、單位報到與技術、裁判會議

- 一、單位報到：115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至下午3時，於屏東縣和平國小辦理報到，報到時請繳交報名費、音樂電子檔（MP3 格式，並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參賽組別-出場序-單位-姓名-項目】）。
- 二、技術會議：115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，假屏東縣和平國小舉行。
- 三、裁判會議：115年6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，假屏東縣和平國小舉行。
- 四、技術會議後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，違反規定者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。

拾參、申訴

- 一、有關難度分之申訴，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回放影片評定。
- 二、僅限該隊教練或隊職員提出申訴，須於該項目下一名選手（團隊）亮分前，或為最後一名選手（團隊）亮分後 2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書，並繳交費用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僅能針對難度分申訴，難度分為兩部份（身體難度、手具難度），申訴時得針對單一難度或兩者皆申訴，若同時申訴兩者，視為二次申訴，應分開填寫申訴表單。申訴一旦提交不可退回，須於下一名選手（團隊）亮分前完成。
- 三、對於線審、計時扣分有疑慮，須依循上述流程提出申請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四、各組別各競賽每單位有二次申訴機會，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，則繼續保有二次申訴，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，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，則不得再申訴。
- 五、凡任何有關競賽事宜之質疑，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出。
- 六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，e-mail：ctgal23@yahoo.com。

拾肆、隊職員須知

- 一、練習時間表由大會排定，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，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開館、休館時間。
- 二、為維持比賽的品質，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及家長在觀眾席觀看，比賽場只允許該組比賽運動員，及該組教練、防護員進出。
- 三、比賽進行中，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或錄影，以免影響選手表現。
- 四、得獎單位或選手無故不參加頒獎儀式者，取消其所獲獎之獎項，並由下一排序者遞補之。
- 五、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單位，會議議決宣告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
拾伍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（一）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0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（二）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 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（三）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三、本次賽事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5 月 22 日。
- 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 - （一）禁用清單
 - （二）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
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(四) 採樣流程

(五) 其他藥管規定

拾陸、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115年03月20日運競(二)字第1150007743號函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疑義，以召開籌備委員會會議解釋為準。